

教務處通知

2024.04.09

全體同學您好：

- 一、本次段考請依原班考試座位表入座。
- 二、多數考科使用電腦卡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作答，答案卷則用原子筆作答。
- 三、自習班級請注意秩序，切勿妨礙考試班級。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2-2 高三期末考考試日程表

	04月25日(四)					04月26日(五)				
節次	一	二	三	四	五	一	二	三	四	五
時間	0830 0940	1000 1030	1050 1200	1330 1430	1450 1600	0830 0940	1000 1030	1050 1200	1330 1430	1450 1600
高三	國選 1-23 國文 23	自習	地理 19-22	自習	化學 1-18 歷史 19-21	數學 1-21 23	自習	生物 1-11	自習	物理 1-18 公民 19-21

原班考試座位表

		講台				
37	31	25	19	13	7	1
38	32	26	20	14	8	2
39	33	27	21	15	9	3
	34	28	22	16	10	4
	35	29	23	17	11	5
	36	30	24	18	12	6

如遇空號，請往前坐
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各班實際座位表
協助公布於黑板或講台以利查核身分

高雄中學試場規則-簡易版

- 第 1 條 考試時應穿著繡有學號之規定制服，或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（均為正本），放置於課桌右上方，以便查對身分。
- 第 4 條 每節課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
- 第 5 條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
- 第 9 條 考試時不得向其他人借用物品。
- 第 10 條 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及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(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)必須關機，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
- 第 11 條 第 10 條所列舉之所有物品，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考試秩序之情形。
- 第 19 條 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即應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。
- 第 28 條 考試鈴聲響畢，需留置座位上，待監試人員清點完試卷後，才得離開試場。
- 第 29 條 考生應於答案卡規定處畫記並書寫正確的科目、年級、班級、姓名與座號。
- 第 30 條 考試時不得飲食(含水)，亦不得將食物及飲料置於桌上。如有特殊情況(如服藥)，需先徵得監考老師同意，或申請特殊考場以維考場秩序。
(違規處理方式，詳見學生手冊高雄中學試場規則)

